

固原市政工人员专业 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固政职评办发〔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群众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政工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的通知》（宁政职评办〔2023〕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标准、范围和条件

2023 年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范围、标准和条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职评〔2006〕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补充规定与说明》(宁政职评办发〔2014〕18号)要求执行,申报人的政工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

二、工作安排

(一)教育培训。中评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继续教育培训,或按照近3年内,每年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不少于72学时的要求,对申报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认定并出具证明。

(二)中评委初审。固原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将坚持评审条件和标准,严格履行评审程序,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初、中级政工师的评审和高级政工师的初评和公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政工师的申报材料请务必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教科(3091办公室),由固原市政工职评办统一送交自治区政工职评办评审。助理政工师和政工师的申报材料于11月5日前报送至市委宣传部。

(三)批复发证。评审结束后,自治区政工职评办将统一对所有申报政工职称合格人员下发批复及《思想政治工作

专业职务资格证书》。

三、需提交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 申报人员必须实事求是的填写和提交有关材料。个人简历要求“一岗一填”“一经历一填”，并注明所担任的职务(包括兼任的其它主要职务)。如不按要求填报致使无法核实和计算政工年限影响评审结果的，职评办不予复审。

(二) 非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政工职称。申报评审材料须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并签意见盖章，按申报级别的不同，分别送交各级评审委员会受理。各单位、各评审委员会要对所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程序的人员一律不得上报。

(三) 凡在各地各部门为评定职称而结集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概不予认定。申报人在同一期刊物上集中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的论文按照一篇计算。

(四) 请市财政局通知各市属企业参评，并做好统计工作。请相关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将本单位参评情况进行统计，于规定时间前报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

(五) 2023 年有关政工职称评定的有关文件、表格请登

录邮箱下载。邮箱： nxzgzpb@163.com; 密码： nxzgzpb2015

联系人： 罗英 联系电话： 2088680

联系邮箱： gysxcb@126.com

附件： 申报材料明细

固原市政工职评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申报材料明细

1.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报表》(正反面打印)2份,粘贴本人1寸证件彩照,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中评委印章。

2. 《评审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正反面打印)1份,由相关评审审核盖章。

3. 中报人所属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工作履历证明原件、岗位任职文件原件(无原件的在复印件上加盖所属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 申报人现有专业职务资格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5. 继续教育情况认定证明。

6. 研究成果及论文原件。

7. 中评委提交初审后的推荐申报文件、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

8. 中评委统一填报政工职称评审材料目录。

9. 中评委统一报送申报人1寸证件照1张(照片粘贴在表格里)。